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206,0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228,775.76 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0,175,042.2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第[2024]第 ZA10079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228,775.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0,175,042.29 元，低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856.26	18,856.26	18,856.2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60,000.00	60,000.00	42,661.24
合计		156,356.26	156,356.26	139,017.5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授予数量	808 万份
4	授予人数	178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份
6	行权价格	3.13 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世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世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79.6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或主动放弃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9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2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160.6 万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 647.4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142 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95,854,3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4.35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95,854,3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58.54 万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0−V=3.13−0.086−0.1=2.944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3 元/股调整为 2.944 元/股。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3 元/股调整为 2.944 元/股。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授予数量	445 万份
4	授予人数	81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份
6	行权价格	3.13 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世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世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79.6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或主动放弃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9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2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160.6 万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 647.4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142 人。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上海合晶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个可行权期为自上市之日的次日起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1/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考核条件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公司总经理认为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员工为价值员工。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B（含 B）以上或价值员工	100%
C	80%
D	0%
	142 名激励对象的 2023 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表现卓越、绩效杰出，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2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15.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四）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行权数量：215.8 万份

（三）行权人数：142 人

（四）行权价格：2.944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上市之日的次日起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7.3333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授予数量	445 万份
4	授予人数	81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份
6	行权价格	3.79 元/股

（三）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上海合晶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个可行权期为自上市之日的次日起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1/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考核条件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公司总经理认为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员工为价值员工。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B（含 B）以上或价值员工	100%
C	80%
D	0%
	142 名激励对象的 2023 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表现卓越、绩效杰出，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0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47.3333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

（四）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行权数量：147.3333 万份

（三）行权人数：80 人

（四）行权价格：3.6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上市之日的次日起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15.8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等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授予数量	808 万份
4	授予人数	178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份
6	行权价格	3.13 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世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世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79.6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或主动放弃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9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2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160.6 万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 647.4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142 人。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上海合晶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个可行权期为自上市之日的次日起至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1/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考核条件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公司总经理认为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员工为价值员工。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